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保險小字第636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陳泳諺

被告 李國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9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檔  
02 案，勘驗筆錄內容如下：「原告保車行駛於台66線前方標示  
03 往中壢方向之內側車道，原告保車經過槽化線後開始變換至  
04 標示往台北之外側車道，於畫面18:31:00時，原告保車甫橫  
05 跨車道且變換車道中(車道線在原告車身中央)，原告保車於  
06 18:31:04停煞，原告保車於18:31:05車身震動。」(見  
07 本院卷第40頁反面)，是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原告保車(AM  
08 X-6758號自用小客車)，於變換車道之過程中即與行駛在後  
09 方之被告發生碰撞，是原告保車有變換車道未禮讓後方直行  
10 車之過失，而被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肇事責任，本院審  
11 酌前開事證，認原告保車應負70%之過失責任，餘由被告負  
12 擔。

13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15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16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  
17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  
18 民國105年7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19 院卷第6頁反面)，迨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25日，  
20 已經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52,89  
21 5元(零件部分26,9450元，其餘25,950元為鈹金及烤漆)，  
22 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  
23 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4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  
25 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6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  
27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8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29 以1月計而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  
30 2,695元，加計其餘25,950元為鈹金及烤漆元，合計為28,64  
31 5元，再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594元

01 (計算式：28,645\*0.3=8,594，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於  
02 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28,645元，並陳明餘額不另  
03 請求，然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並未計算過失比例，是原告請  
04 求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黃敏翠

13 附錄：

14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6 理由，不得為之。

17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9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0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2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3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4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5 駁回之。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6,945×0.369=9,943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945-9,943=17,002
31 第2年折舊值	17,002×0.369=6,274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002-6,274=10,728$
02	第3年折舊值	$10,728 \times 0.369=3,959$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728-3,959=6,769$
04	第4年折舊值	$6,769 \times 0.369=2,498$
0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769-2,498=4,271$
06	第5年折舊值	$4,271 \times 0.369=1,576$
0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271-1,576=2,695$